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305號

債權人 立洋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立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鄭宗旺即帝泉水產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訂購海鮮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
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麗卿